2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点七以下的罚款。 |
|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点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三以下的罚款。 |
|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点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点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三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 |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个人、单位。 | 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3、《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点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点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三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24、《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经营者违反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 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点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点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三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一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一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2 | 经营者违反规定贿赂他人的。 |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九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十七万元以上二百一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一十三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3 | 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4 |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一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 |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6、《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 | 第三十二条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 |
| 2 |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的。 |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 |
| 3 |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 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应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 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较轻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视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视情节处一万五千七百元以上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视情节处三万五千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可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 | 第三十七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禁止传销条例》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组织策划传销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 第二十四条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参加传销的。 | 第二十四条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czNDI%3D&language=中文)》予以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czNDI%3D&language=中文)》予以处罚。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czNDI%3D&language=中文)》予以处罚。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czNDI%3D&language=中文)》予以处罚。 |

28、《直销管理条例》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 |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直销企业重大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 | 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1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4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5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6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7 |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9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 |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未按规定执行退货、换货的。 |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12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 |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13 |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 |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29、《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公用企业实施限制竞争行为的。 | 第五条公用企业实施前条（第四条）所列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2OTI%3D&language=中文)》[第二十三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2OTI%3D&language=中文" \l "No82_Z4T23)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用企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九万五千元以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用企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

30、《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 | 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构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点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构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点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三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构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 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点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点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三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七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31、《关于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投标者、招标者违反规定，串通投标，排挤竞争对手的。 |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1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6.7万元以上14.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14.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3、《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 |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竞争行为，或者未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 |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主体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台账的 |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34、《公务员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35、《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 |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 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处以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